

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19号

#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刘少春等3位同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 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、彭山区、洪雅县职改办：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17年5月19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809号文件通知，经全国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审定，同意刘少春等3位同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6年12月11日起算。

东坡区农业科技教育与质量管理站：刘少春

彭山区植保植检站：王显报

洪雅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何万平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市农业局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发